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盈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盈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業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9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岱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

法　官

法　官

得上訴